

正本

上 辦	理 事 長	收	文 檔 號： 109年1月10日
			保存年限：
		第 005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崇宇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hunyu@thb.gov.tw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090000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2月31日召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
 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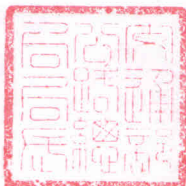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12月25日路監車字第108015357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請臺北市區監理所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配合依會商結論先行規劃研議公路監理資訊系統(M3系統)、代檢廠使用之公路監理檢驗服務系統及監理服務網程式修正事宜。

正本：交通部、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運輸組、法制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 陳彥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研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監理組林組長義勝

紀錄：林崇宇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意見摘要：

一、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現行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已無須持新領牌照登記書驗車，本會前已有建議刪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關於營業車輛辦理檢驗須檢附新領牌照登記書之規定。就業務單位提出法規條文修正案，本會樂觀其成，敬表同意。

二、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業務單位提出法規條文修正案，本會敬表贊成。

三、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會為貨運業會員管理，建議仍須持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檢驗。另業務單位提出法規條文修正案，本會會員多數有需求須檢附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檢驗，爰建議無需檢附新領牌照登記書之運輸業者再提出申請。

四、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會同貨運公會為會員管理之意見，建議仍須持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檢驗，業務單位提出法規條文修正案，本會無其他意見。

五、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業務單位提出法規條文修正案，本會敬表同意。

六、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會為計程車會員管理，建議仍須維持現行法規規定。另業務單位提出法規條文修正案，本會敬表同意，就申請持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檢

驗機制，本會建議朝簡政便民方式處理。

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業務單位提出法規條文修正案，本會敬表同意，無其他意見。

八、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原則同意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檢驗，但有需要持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檢驗之運輸業者，另各別提出申請。

九、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

(一)各公會表示意見，本會敬表尊重。關於各代檢廠使用之公路監理檢驗服務系統，已介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M3系統)資料。受檢車輛可查得最新之車輛規格等，就檢驗時之目的及功能考量，已無須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之必要，故本會建議法規可以鬆綁，刪除持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檢驗之規定。

(二)本會會員協助辦理車輛定期檢驗，經常發生檢驗期限最終日，民眾無法即時取得新領牌照登記書，要求代檢廠須負擔逾期檢驗罰鍰，及計程車行常以未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為由，要求代檢廠須幫其會員繳交行費等，建議定期檢驗須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之車種，回歸公路監理機關實施定期檢驗。

(三)另本會建議車輛定期檢驗須檢附新領牌照登記書之車種，可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及各代檢廠使用之公路監理檢驗服務系統註記，以利代檢廠登檢查驗。業務單位提出法規條文修正案，本會敬表同意。

柒、會商結論：

一、本次會議討論獲共識，原則所有車輛辦理定期檢驗免檢附新領牌照登記書，但對於汽車運輸業，如貨運業及貨櫃貨運業之大貨車(拖車)、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小客車(不包含個人計程車)等如尚有需求者，得申請須持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檢驗。

二、關於本局監理組研提修正草案條文，涉及前開汽車運輸業者得申請其車輛持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車輛檢驗一節，考量簡政及便民，未來申請方式由業務單位統一由公路監理服務系統整批轉擋註記，另於各監

理所(站)及代檢廠登檢窗口，提示須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並修正本局監理服務網/業者專區之相關程式，開放已註記須持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檢驗之業者車輛，得於網站申請免/需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之功能。

三、本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修正草案條文，由業務單位依本次會商結論，簽報交通部辦理修正作業。

捌、散會。